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中再资环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68,993,89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89,132,591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3.28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2,299,962.4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42,541.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857,421.44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4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42,682	113,299,996.9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6,097	101,699,998.16	6
3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0,182,926	98,999,997.28	6
4	刘静	15,548,780	50,999,998.40	6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43,902	49,999,998.56	6
6	UBS AG	13,109,756	42,999,999.68	6
7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56,097	40,199,998.16	6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	10,365,853	33,999,997.8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资基金			
9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1,219	30,999,998.32	6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9,146,341	29,999,998.48	6
11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93,902	29,499,998.56	6
12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4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5	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8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97,560	19,999,996.80	6
19	张宇	5,000,000	16,400,000.00	6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573,170	14,999,997.60	6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9,268	10,099,999.04	6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9,268	10,099,999.04	6
2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8,780	9,999,998.40	6
24	钱水根	3,048,780	9,999,998.40	6
	合 计	268,993,891	882,299,962.48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

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2月8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出具批复（供销函财[2022]1号），审议通过中再资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3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4年2月，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2023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2024年7月18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3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3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4年7月23日）前，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截至2024年6月30日，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以及162名其他投资者，共计233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因投资者首轮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有效认购股数未

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 289,132,591 股（含本数），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233 位投资者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同时，于追加认购截止时间前，有 3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上述 233 名投资者的基础上增加该 3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张宇
3	钱水根

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认购

2024 年 7 月 23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共有 17 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及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

证金（符合条件的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3.28 元/股-3.95 元/股。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1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95	3,950	是
		3.67	4,000	
		3.35	4,020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66	5,000	是
3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48	2,800	是
4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	2,800	是
5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	2,800	是
6	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5	2,800	是
7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	2,800	是
		3.67	3,000	
		3.37	3,060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8	3,100	是
9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	2,950	是
10	UBS AG	3.48	4,300	是
11	刘静	3.79	4,900	是
		3.66	5,000	
		3.58	5,100	
12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79	4,900	是
		3.66	5,000	
		3.58	5,10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	2,800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	2,800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	3,420	是
		3.56	8,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3.30	2,800	是
		3.28	3,000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	4,730	是
		3.59	7,830	
		3.39	9,450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认购家数未超过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3.28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追加认购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即 3.28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追加认购程序截止（2024 年 7 月 24 日 15:00）前，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2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已参与首轮认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追加认购对象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28	1,500	是
2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28	4,800	是
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	1,000	是
4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	2,000	是
5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	300	是
6	钱水根	3.28	1,000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	2,17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	1,010	是
9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40	是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8	1,010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	1,880	是
12	张宇	3.28	1,640	是

（三）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8 元/股，发行数量为 268,993,8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2,299,962.48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24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542,682	113,299,996.9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6,097	101,699,998.16	6
3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30,182,926	98,999,997.28	6
4	刘静	15,548,780	50,999,998.40	6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43,902	49,999,998.56	6
6	UBS AG	13,109,756	42,999,999.68	6
7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256,097	40,199,998.16	6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65,853	33,999,997.84	6
9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1,219	30,999,998.32	6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9,146,341	29,999,998.48	6
11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93,902	29,499,998.56	6
12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4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5	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6,585	27,999,998.80	6
18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97,560	19,999,996.80	6
19	张宇	5,000,000	16,400,000.00	6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4,573,170	14,999,997.60	6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9,268	10,099,999.04	6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9,268	10,099,999.04	6
2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48,780	9,999,998.40	6
24	钱水根	3,048,780	9,999,998.40	6
合计		268,993,891	882,299,962.48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四)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

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4	刘静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8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4	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5	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4级普通投资者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张宇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尊享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3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4	钱水根	C5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相关制度要求。

(五) 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成开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银共同基金、无锡金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筹研究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珠海利民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管理的保险资金产品、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刘静、张宇、钱水根、威海启顺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旨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六）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与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保荐人（主承

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4号),本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8元,发行数量268,993,8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截至2024年7月30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户为350645001230的人民币账户已收到中再资环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882,299,962.48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本次支付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费用人民币8,542,999.62元(含税)后的余额为人民币873,756,962.86元,已于2024年7月31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7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截至2024年7月31日,中再资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8,993,89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8,993,89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02,863,530.4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653,67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657,653,673.00元。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在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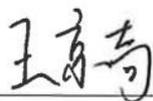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京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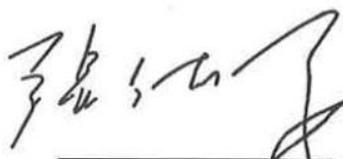
漆宇飞

项目协办人：



孙彦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